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E包干货调味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忻牧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.05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
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忻牧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